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2024〕5号

关于印发《2024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审执会商机制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法院、中院各业务部门：

市法院党组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审执会商机制的若干规定》，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1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审执会商机制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内部执源治理工作机制，推进“立审执一体化”，畅通立审执衔接，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数量，推动执行前端问题化解，提升司法办案效率，回应人民群众需求，在佳木斯法院建立执行部门工作人员与审判部门工作人员审执会商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审执会商基本运行模式

审执会商指执行与立案、审判部门在办理各自案件过程中，根据需要邀请对方人员参与分析、研判与执行工作关联的办案内容，参加会商人员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建议的举措。

审执会商部门分别选派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立案、审判、执行人员作为列席人员。

二、立案部门与执行部门间的会商

1. 在立案前的诉前调解阶段，如果双方当事人有意向调解并有财产(动产或不动产)可以履行的，立案部门可邀请执行人员列席研判。对经研判符合条件的案件，联合引导当事人对其财产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评估拍卖。

2. 在立案前调解不成的，立案部门联合执行部门按照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源治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相关规定，向当事人送达财产保全建议书、执行风险告知书，积极引导当事人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3.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立案问题，执行部门反馈至立案部门列席人员，由立案部门分析总结并及时整改。

三、刑事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间的会商

4. 刑事审判部门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应当调查其权属情况，并明确是否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刑事审判部门对可能判处被告人财产刑、责令退赔且在判决前未足额控制财产的，应当依法对被告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需要由法院控制被告人财产的，执行部门列席人员及时协助查封、扣押、冻结相应财产。

5. 对涉黑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刑事案件，涉及资金退赔、返还或财产刑的，刑事判决书应载明或附有被害人、集资参与人名单及受损金额、财产查扣清单等。被害人、集资参与人名单及受损金额、财产查扣清单数量大，不宜在判决书中载明或后附的，刑事审判和执行部门经协商一致，可另行以电子文件等方式移送。在裁判文书制作过程中，刑事审判部门可邀请执行部门列席人员对涉财产执行的裁判内容提出建议。

6. 刑事审判部门认为查控的涉案财物持续存放会造成明显

价值贬损、需要先行处置的，执行部门列席人员应协助刑事审判部门及时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先行处置。

7. 在执行阶段，案外人或被害人认为刑事裁判中对涉案财物是否属于赃款赃物认定错误或者应予认定而未认定提出书面异议的，刑事部门列席人员列席执行专业法官会议并做好答疑工作；对刑事判项确实存在问题的通过裁定补正；无法通过裁定补正的，告知异议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8. 在打击拒执犯罪方面，执行部门与刑事审判部门建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信息协同机制。执行部门全面收集拒执犯罪证据，并在决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引导申请执行人自诉前，邀请刑事审判部门列席人员参与案情、证据分析研判，确保移送材料准确、充分。

9. 对于因制度不健全导致案件生效后未能移送执行的财产刑、责令退赔等历史遗留案件或引发信访或负面舆情的，执行部门应列席会商；对于符合执行立案条件的前述案件，刑事审判部门移送执行的，应尽快立案受理。

四、民事(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间的会商

10. 民事审判法官对于可能判处被告排除妨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的，应到现场查明情况、记明调查笔录；对文字形式难以描述清楚的，通过现场拍摄视频图片、制作现场示意图等形

式加以说明;对存在实物的,尽可能引导当事人进行证据保全;对确实不宜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通过释明等方式引导当事人提出替代救济的诉请。执行部门列席人员应提前介入,熟悉案情,协助调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判项不明问题的发生。

11. 对群体性、涉众型、矛盾易激化等纠纷,审判部门应尽可能做好当事人调解工作,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审判部门可邀请执行部门列席人员共同参与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联合商讨裁判文书判决可执行性。审判部门对案件审理过程中掌握到的涉案背景以及调处过程等情况,形成工作记录并归入副卷保存,便于执行部门了解案情、稳妥执行。

12. 对涉及抚养费、扶养费、赡养费以及涉少案件纠纷,审判部门可邀请执行部门列席人员共同参与调解,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对上述案件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优先受理、优先立案、优先执行等方式,通过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等方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3. 对存在给付内容的民事案件,审判部门应尽可能引导当事人采取诉中保全措施,通过执行通知前置等措施,实行“谁办理、谁审理、谁负责督促履行”机制。执行部门列席人员积极参与诉中财产保全及判后督促工作。

14. 对有可能自动履行的案件,审判部门法官可邀请执行部

门列席，通过向义务人释明自动履行必要性及拒不履行法律后果，进一步督促义务人及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5. 对于当事人申请执行但尚未立案的案件，邀请案件原承办法官参与执前督促履行。对于被告有财产(动产或不动产)且有履行意向的，共同引导当事人采取执前保全措施或通过第三方平台处置财产等非执行方式解决，降低当事人成本。

16. 在执行阶段，当事人对执行依据提出相关问题的，原承办法官列席做好答疑工作。执行部门认为裁判文书判项表述不明确、难以执行的，邀请审判人员参与分析研判。经研判确需审判部门进一步明确判项的，审判部门应出具书面函件予以明确；经研判确无执行可能的，双方共同向当事人做好释明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

